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童清、吴政平、张东风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子公司民太

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聘请马兆波同志为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转让软件系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启动内部重组。目前，公司人员、业务已基本完成转移。为更好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业务软件系统转让给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此次转让的目的在于加强子公司业务竞争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杨文明、刘影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